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门环信初评〔2024〕1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门源县连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☐　　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 ☑

其他 ☐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 15 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3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☐　　环保良好企业 ☑

环保警示企业 ☐　　环保不良企业 ☐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2 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6日